

0366

近代馬來亞華人

著 素巴多維
註 譯 善奕張

行印館書印務商灣臺

王雲五主編

人人文



維多巴素(Victor Purcell)著

張奕善譯註

近代馬來亞華人

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

572
3278



近代馬來亞華人

著者 維多巴素

譯註者 張奕善

民國五十六年七月初版

民國六十一年一月二版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發行者 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所 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重慶市重慶南路一段三十七號

內政部登記證 內版臺業字第〇一三號

新價 新台幣捌元整 本定價四角正

編印人人文庫序

余弱冠始授英文，爲謀教學相長，並滿足讀書慾，輒廣購英文出版物。彼時英國有所謂人人叢書 *Everyman's Library* 者，刊行迄今將及百年，括有子目約及千種，價廉而內容豐富，所收以古典爲主，間亦參入新著。就內容與售價之比，較一般出版物所減過半。其能如是，則以字較小，行較密，且由於古典作品得免對著作人之報酬，所減成本亦多。

余自中年始，從事出版事業，迄今四十餘年，中斷不逾十載。在大陸時爲商務印書館輯印各種叢書，多厲廉售之意，如萬有文庫一二集，叢書集成初編以及國學基本叢書等，其尤著者也。民五十三年重主商務印書館，先後輯印萬有文庫叢要，叢書集成簡編，漢譯世界名著甲編等，一本斯旨。惟以整套發售，固有利於圖書館與藏書家，未必盡適於青年學子也。

幾經考慮，乃略仿英國人人叢書之制，編爲人人文庫，陸續印行，分冊發售，定價特廉，與人人叢書相若；讀者對象，以青年爲主，則與前述叢書略異。本文庫版本爲四十開，以新五號字排印，與人人叢書略同；每冊定價一律，若干萬字以下，或相等篇幅者爲單冊，占一號；超過若干萬字或相等篇幅者爲複冊，占二號，皆依

出版先後編次。每號實價新臺幣八元，一改我國零售圖書向例，概不折扣。惟實行以來，發見間以萬數千字之差，售價即加倍，頗欠公允。研討再四，決改定售價，單號仍爲八元，雙號則減爲十二元，俾相差不過鉅。又爲鼓勵多購多讀，凡一次購滿五冊者加贈一單冊，悉聽購者自選。區區之意，亦欲藉此而一新書業風氣，並使購讀者得較優之實惠而已。

抑今後重印大陸版各書，除別有歸屬，或不盡適於青年閱讀者外，當盡量編入本文庫。同時本文庫亦儘可能搜羅當代海內外新著，期對舊版重印者維持相當比例。果能如願，則本文庫殆合英國人人叢書與家庭大學叢書 Home University Library 而一之也。

數年之間，取材方面，時有極合本文庫性質，徒以篇幅過多，不得不割愛者，因自五十八年七月起新增特號一種，售價定爲二十元，俾本文庫範圍益廣，而仍保持定價一律之原則。惟半年以來，紙價工價均大漲，祇得將特號面數酌予調整。凡初版新書，每冊在二百一十面至三百面者，或景印舊版，每冊在三百一十面至五百面者，均列入特號，事出不獲已，當爲讀書界所共諒也。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一月五日王雲五識

許序

張奕善先生最近譯畢英國劍橋大學 Victor Purcell 博士的 *The Chinese in modern Malaya* 一書。原作者是對於南洋華僑社會極具研究的學者，曾著 *The Chinese in Malaya; The Chinese in Southeast Asia*。而這一本書雖然篇幅不大，却也能提綱絜領的敘述大戰前後，華人在馬來亞的遭遇和奮鬥。原作者是英國人，但很能保持歷史家應有的矜慎與平實，並不自居殖民地主人的偏見與激動。我自己對於華僑問題素乏研究，張先生以序言相囑，一時頗覺茫然；既而披閱譯文，除去獲得了一個自習教育的機會外，也不禁油然而生一些感觸，因之冒昧屬筆，把這些感想應張先生索序之命。

照羅德菲爾特 (Robert Redfield) 的分析，複雜一些的文化都可分別為兩個傳承的系統：由文人學者及知識份子發展的大傳統，及在民間承襲的小傳統。華僑在最初往南洋開拓時，犯政府禁令，冒風波不測之險，去鄉背井，幸而能在異國獲得謀生的基礎。其中無庸諱言，少文人學士，而多鄉里貧民，於是華人到了彼邦，其結合的組織不免由小傳統中最牢固的社羣型態——家——擴大延展為宗親會、公所、同鄉會……等，均是變相的原級組織。原級組織基本性格之一為排他

性，於是華僑彼此之間不特不能團結，反而常將力量抵銷於相互間的衝突與牽制；另一方面，凝聚中國各地域各人羣的文化大傳統，未能遠達南洋，以致南洋的華僑雖在經濟上佔優勢，雖在人數上不爲少，却不能把南洋轉變爲自己的本土。南洋拓殖早於東北及西北，然而其後來演變廻殊者，殆在乎此。反之，西歐殖民隊伍，挾其大傳統俱來，遂能後來居上，顛倒使華人置於統治之下。華僑一方面勇於私鬪，一方面幾乎無反抗的承認新來者爲統治者，也可能仍基於小傳統的原級組織在國內即慣於向大傳統的官府低首。華僑用稱呼國內官府的「大人」一詞來稱呼英人的「護衛司」，或者也可透露其心理轉移的消息。

華僑把對於家庭的眷戀轉化爲對於祖國的依慕。革命以至抗戰，以至現在，僑胞的愛國熱忱，不僅是於踴躍輸將而已。僑胞對於革命的支持，還可部份歸之於他們對現代西方的瞭解。換句話說，華僑由於對西方頻繁的接觸，自然而然負起人類學上「邊緣人」傳遞促進文化交流的任務。以這種身份，華僑社會能够比國內一般民衆更瞭解孫中山先生的主張。在此處，華僑社會之缺乏中國大傳統的背境，竟可說減少了對西方文化認識的一些隔閡，在促進祖國近代化的過程，別具其不可忽視的意識。

民國以來，由於在僑區推行中國教育，民意代表中也有自僑界選出者。寢寢乎，大傳統有向南洋開拓之象。但是此時西歐殖民者已經在南洋根深柢固，中國大傳統的引進已不能造成二百年前可能造成的局面，有人以爲反而因此引起華僑在當地遭逢的一些困擾。

及至馬來亞獨立成邦，華人始終與當地其他民族格格不相入。不過在近來，我們看見華人已由過去的原級組織或其擴大的變型，逐漸發展爲多采多姿的複雜大社會。我們也看見，新的一代華人已經吸收了西歐現代文明的一些要素，如民主政制的運用及個人自由經法律而得的保障，此時祖國固然有些人嘆息於華人已經把對於當地的忠誠置於對中國的忠誠之上；但若是把這兩個世紀來祖國與華僑之間的來往節目算算，究竟誰負誰，似乎會使那些發感嘆之詞者難以回答。以今天的局面，國內人士視華僑，毋寧相當於親屬之關心在遠地立業的子弟。親屬最欣然相告的當是子弟已能自立，却不是時時回家求助的婦女之態。今天在馬來西亞及星加坡的華人，果然已經卓然自立了，祖國當爲之歡喜。有些父母在子女婚嫁時會噙着一眼眶的眼淚，爲的是子女羽翼已滿，將要振鬬離去；但是明理的父母，即使難免噙淚，心理仍是暢快的。星馬華人社會經過了許多驚濤駭浪——早期的披荆斬棘，秘密社團的統治，殖民政府的欺壓，土著的排外，共產黨徒的恐怖政策——凡此無一不是噩夢，所幸噩夢將醒，華人已經步上了經由民主程序而奮鬥的坦途。願未來的歷史家能記上一筆：勤勉而堅毅的華人，不僅能創造人類史上偉大的中華文化，也能在中國以外，與其他種族的人羣相提相挈，建設繁榮而近代化的社會。

許倬雲 民國五十五年十二月六日于臺北

目錄

第一部份

一九四一年以前的馬來亞華人	一
英國統治下馬來亞的華人（一七八六——一八七四）	六
政府的難題：秘密會社	九
華人在馬來各州府與英人的干涉	一三
華人口在馬來亞的增長	一八
在馬來亞英人與華人的關係	二一
馬來亞華人的宗教	二六
秘密會社的取締	二九
在馬來亞的華人社會問題	三二
華人勞工和移民	三七
勞工組織	四一

在馬來亞華人的教育·····	四三
華人在馬來亞的工業·····	四七
一九一一年至一九四一年期間華人在馬來亞的政治·····	五三
華人共產主義在馬來亞·····	六七

第二部份

一九四二年至一九五五年華人地位的變革——日據時期·····	七三
反抗·····	八〇
馬來亞的解放·····	八三
馬來亞變動後的局面·····	八五
憲政的實驗·····	八九
華人抗議反對聯合邦憲法·····	九三
政治團體的興起·····	九四
緊急狀態·····	九七
華人非法佔住民·····	一〇〇
軍事（部署）制度·····	一〇三
在緊急狀態時政治的發展·····	一〇六

馬來亞獨立黨	一〇九
泛馬勞工黨	一一三
巫統——馬華聯盟	一一四
馬來亞民族會議	一一六
公民權	一一九
巫統——馬華爲獨立的選舉運動	一二二
華人在新加坡的政治（活動）	一二六
馬來亞教育的危機	一三〇
結論	一三四
對外的政治	一三六
附錄：一九五九年一月	一三八
譯後感言	一三九
註引各書目	一四二

一九四一年以前的馬來亞華人

東南亞——就是緬甸、暹羅或泰國、印度支那、馬來亞、英屬婆羅洲（譯者按，除汶萊之外，沙巴與沙撈越已經加入馬來西亞），印尼和菲律賓——目前的總人口在一億七千萬左右，在這些人口中，屬華人者似占一千二百萬。有關華人的統計，只有馬來西亞最近的數字是可靠的，其他國家的華人只是大體的推測。目前的分佈是：馬來亞和英屬婆羅洲四百萬，泰國二百五十萬，緬甸三十萬，南北越柬埔寨和寮國二百萬，印尼二百萬，菲律賓二十五萬，（譯者按：由於最近印尼、緬甸的排華；南北越、柬埔寨及寮國的戰亂，華人的數字正在銳減中）。

華人在悠遠的年代已從中國南渡到東南亞，且在基督世紀來臨以前，統治了安南的大部份。但一般說來，直到九世紀阿拉伯航海者已指示出路線以前，他們並非經由海上而出現於此地區。在蒙古的統治下，一二九二年，忽必烈汗派遣了一個遠征軍隊與攻擊爪哇註(1)，（無論如何，在該島並沒有建立任何永久性的統治政權）。其後，在十五世紀的早期，一四〇五年和一四三一年之間，大航海家鄭和與他的同僚遠達波斯灣註(2)，其他的中國航海員有抵達非洲者註(3)，這時，東南亞許多君王，承認中國的宗主權。這是一次曇花一現的海上活動，自此以後，消聲匿跡，也

不重現了。十四世紀時，華人最初似乎在蘇門答臘的巴淋邦註(4)（巨港）和單馬錫，或者新加坡，作永久性的移殖。可是出國冒險的人數比較少，他們的願望儘可能早日回鄉。祖先崇拜是不鼓舞向外移民的一股強力，因為他們遠離了祖先的神靈，沒有犧牲供奉是不孝順的行爲。尤有進者，明朝和清朝的統治者（特別是後者），反對它的子民出國。他們的看法即人民是財富，損失了人民，不是任何商業的利益所足以補償的。除此之外滿洲人更有一種恐懼，即革命者或會竄往海外意圖反抗（滿清）王朝，因此他們懲罰非法的移民（當犯罪嫌疑的回返或可被補獲的）罪至死刑註(5)。

直到歐人（葡萄牙、荷蘭、英國）已經建立了殖民地，華人出國的數量才發覺不可忽視。因為歐人不只是增加了商業的交易，而且也建立了生命保障的條件。可是當華人被保護下以抗拒當地土王的壓迫或勒索之際，有時恐懼和商業上的忌妒却造成了與西方殖民主義者的摩擦，此即在一六〇三年及一六三九年，西班牙人兩度在馬尼拉大肆屠殺華人註(6)，緊接着的第二個世紀，於一七〇四年，成千成萬的華人在巴達維亞被荷人殺死註(7)；然而，在十九世紀下末葉以前，整個地區的華人總數只有幾萬人，直到本世紀初，移民始如潮般的急遽增加。

單馬錫（上面陳述的）是馬來亞最初的華人移殖地。最早的記載是一三四九年的一位華商汪大淵所給予的註(8)。華人到麻六甲王國（公元一四〇〇年建國）者，大多數是商人，他們只在貿易季節逗留在那兒。直到一五一一年葡萄牙人侵征王國爲止，他們似無作長期殖民的打算。即使

如此，留居在麻六甲的華人總數，於一六四一年荷人從葡人手中奪取麻六甲時，大約只有四百人註(9)。在荷人統治下，並不急遽增加，在一七五〇年的最高數字是二千五百人，大多數是從廈門地區來的註(10)。

註(1)元史爪哇列傳頁四六九：二十九年（至元）二月，詔福建行省，除史弼、亦黑迷失、高興平章政事征爪哇……

註(2)瀛涯勝覽校注頁六十三，忽魯謨斯國條：自古里國開船投西北，好風行二十五日可到……

註(2)鄭和詳傳頁七十八：循江海（Red Sea）西岸，南航出亞丁灣（G. of Aden），復循亞非利加（Africa）東部海岸，南航經摩森比克海峽，掠馬達加斯加（Madagascar）島之南端廻航。

註(4)Palembang，瀛涯勝覽校注頁十五—十六：番名渤淋邦，屬爪哇國（Java）所轄……國人多是廣東漳泉州人，逃居此地，人甚富饒，地土甚肥……

註(5)皇明世法錄卷四十七平刑頁二十七—八：

沿海去處下海船隻，除有號票文引許令出洋外，若姦豪勢要及軍民人等，擅造二桅以上違式大船，將帶違禁貨物下海，前往蕃國買賣，潛通海賊同謀結聚，及爲嚮導，劫掠良民，正犯比照謀叛已行律處斬，仍梟首示衆，全家發往邊衛充軍……

又：大清律例全纂卷二十兵律關津：

凡閩人在蕃託故不歸，復偷漏私回者，一經拿獲，即行正法。

又：大清律例通考卷二十兵律關津頁二十二—三，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第二十二條例文：

一在蕃居住閩人實係康熙五十六年以前出洋者，令各船戶出具保結，准其搭船回籍交地方官，給伊親族回領，取其保結存案；如在蕃回籍之人，查有捏混頂冒，顯非善良者，充發煙瘴地方。至定例之後，仍有托故不歸，復偷渡私回者，一經拏獲，即行請旨正法。

註(6) The 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 (菲律賓共和國) 頁1011：

在第一次華人反抗時，約二萬三千華人被殺。(此指一六〇三年事件)

約有二萬華人喪失了他們的生命在此次反抗(一六三九)，財產損失計約七百萬披索，此次騷亂有二十二個市鎮被洗劫與焚燒。

註(7) 印尼散記頁四十三：

紅溪 (Angke)，就在(芝里翁河，此河乃十七世紀華人甲必丹開鑿的)河流旁，華人被荷軍屠殺了一萬餘人，鮮血頓時染紅了河水，史稱紅溪之役。

註(8) 元汪大淵撰島夷志略頁九十五—六，龍牙門條，以單馬錫番兩山相交若龍牙，門中有水道以間之……

案鄭和海圖以龍牙門爲島名，又爲硤名，其島殆今 Lingga，而硤則今新嘉埠海峽云……此書單馬錫爲新嘉埠之古名……

註⑨是 The Siege and Capture of Malacca from the Portuguese in 1640-1641. pp. 132. Translated by MAC Hacobian from Dutch to English. This paper was extracted from the Archives of 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by P. A. Leupe. (Journal Malayan Branch, Royal Asiatic Soc, Vol XIV. Part I. January 1936)

譯文見拙著明代中國與馬來亞的關係，頁一一七：

三百至四百的華人的零售商人、工匠、和農人——倘若在他們的領域內開墾田園，農人也允許依照他們自己的意思居留……

註⑩見註⑤所引大清律例通考卷二十兵律關津文：

按文中有「在蕃居住閩人實係康熙五十六年以前出洋者……」五十六年爲一七二二年，文中繼有「復偷渡私回者……」則顯見後來必有偷渡出洋的閩人，而閩以廈門港口爲最便於洋船出海之地。

英國統治下馬來亞的華人

(一七八六——一八七四)

十八世紀，當英國迭次與法國發生戰爭時，東印度公司即發現在孟加拉灣於東北季候風時期需要一個停泊地以修理船隻。終於在一七八六年，經由萊特上尉的努力，獲得吉礁蘇丹的一紙租地契約，永久租用檳榔嶼（檳城）註(1)，一八〇〇年又增加了一片大陸的土地，即威尼斯省註(2)。檳城開埠的基礎奠定後，華人移殖馬來亞的人數大大的增加。萊特上尉於一七八六年十月一日的信上說：『我們的居民增加得非常快，朱輦（淡米爾），華人和基督教徒；他們已經爲土地而爭奪，每一所建築盡快速的建立』。在另一封信他補充說：「荷蘭人不要嚴密監視華人，大多數華人會離開麻六甲的」。在他去世的一年（一七九四），他寫了一份官方的報告給他的上司，其中提到：『華人乃我們居民中最有價值的部分，他們男、女和幼童大約三千人，他們擁有木匠、水泥匠和鐵匠等工匠，是商人、店員和種植家等不同的行業。他們雇用小船和舢舨，派遣冒險的人到周遭的鄉區去。他們是唯一或可使稅收增加，於政府不費力和消耗的人民。他們是一羣富有價值的取得物，但是所說的一種語言爲其他的人民所不懂。在極秘密的姿態下，他們能建立會黨和聯